证券代码：300518　证券简称：盛讯达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出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该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新产品开发风险

近年来，人们生活节奏不断加快以及游戏产品的不断丰富，游戏热点切换速度及游戏玩家兴趣转变都越来越快；硬件技术与操作系统的不断升级、智能手机终端的不断普及，以及新的手机游戏开发技术的不断推出，需要公司充分结合多项技术才能开发出高品质的手机游戏。因此，公司手机游戏开发必须及时掌握用户的消费心理及新兴的开发技术，不断推出新的手机游戏，满足用户的兴趣爱好和消费意愿。如果公司开发的游戏产品不能满足用户的兴趣爱好或者不能利用先进技术丰富、优化和提升公司游戏产品品质，以应对行业变化和游戏玩家的兴趣转移，将会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市场竞争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手机游戏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类社会资本纷纷涌入该行业，行业内新进企业不断增多，竞争愈来愈激烈。此外，部分传统游戏公司也开始进入手机游戏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公司若不能持续地开发出新的精品游戏，满足客户的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则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使公司难以保留现有客户或吸引新客户，使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三）游戏运营业务拓展不顺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手机游戏行业不断蜕变升华的过程中，公司持续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产品由手机软硬件产品并重逐渐发展为以手机游戏软件为主，并进一步渗透到游戏运营环节。近年来，随着手机游戏行业的爆发式发展，行业价值链逐渐下移，运营环节价值贡献量占比越来越大。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保持现有游戏开发的优势基础之上将业务产业链拓展至游戏运营。但报告期内公司游戏运营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在游戏运营环节暂无明显优势，存在游戏运营业务拓展不顺利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业务收入的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09%、64.07%和67.28%，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业务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这些大客户基本为国内知名手机终端厂商或手机游戏发行商，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业务量减少，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降低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

（五）产业政策风险

我国的游戏产品受到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共同监管。公司取得了在全国范围内和广东省内从事信息服务业的所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所需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和制作广播电视节目所需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随着游戏产品的快速发展，监管部门逐步加强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针对游戏产品的内容、游戏运营单位的业务资质、审查备案程序等不断出台了相关的管理制度。目前，虽然公司针对所涉及游戏产品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许可证，并履行了相关的备案手续，但若公司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在经营方面不能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或无法继续取得业务资质，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技术风险

“跨平台游戏产品开发运营项目”主要使用的技术是UNITY3D游戏引擎开发技术。虽然公司早在2013年开始就广泛地使用UNITY3D游戏引擎开发技术，并已成功开发了5款跨平台游戏，已熟练掌握了利用UNITY3D游戏引擎开发手机游戏的技术，但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跨平台游戏产品上尚未实现大规模营业收入。在募投项目的具体操作中，不能排除因使用UNITY3D游戏引擎开发手机游戏的技术出现障碍，而导致开发周期过长，影响募投项目效益。

近年来，游戏玩家对单机游戏产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对游戏开发商的开发技术及其合理应用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移动终端游戏产品开发项目”的大部分产品将使用COCOS2D-X游戏引擎开发技术，虽然公司已在利用COCOS2D-X游戏引擎技术开发了数量较多的手机游戏，但仍无法保证在消费需求日益提升下，进一步提高开发效率，从而导致“移动终端游戏产品开发项目”的产品开发进度滞后，影响募投项目使用效益。

2、运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游戏产品的主要客户对象是手机终端厂商、游戏发行商，2013年开始通过自有运营平台介入游戏运营领域。总体上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游戏运营方面的收入贡献较小。

本次募投项目“跨平台游戏产品开发运营项目”将主要通过自有平台运营或联合运营方式实现销售收入，“移动终端游戏产品开发项目”中也将有相当一部分产品通过平台运营的方式实现销售收入。因此，运营平台的建设、管理、维护及产品在运营平台和各渠道上的推广是影响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收益的重要因素。而目前公司在自有平台运营及联合运营中的经验相对有限，不排除未来募投项目达产后，运营平台的运营效率无法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风险。

3、市场风险

手机游戏产业方兴未艾，游戏热点切换速度及游戏玩家兴趣转变都越来越快。智能手机硬件技术与操作系统的不断升级，也从硬件条件和基础软件两方面为消费者提供了实现更新、更好的游戏体验感基础，从而也对手机游戏开发商提出了更高的产品开发要求。

如果公司的本次募投项目所开发的产品无法满足消费者对游戏日益追求完美的要求，将导致所开发的产品不被市场认可，从而影响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

4、人力资源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需要公司在现有人力资源基础上扩充建设更为庞大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其中跨平台3D游戏研发人员、游戏运营人员都是行业内的紧缺人才，因此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和顺利运营都需要这一人力资源团队的建设和稳定，不排除在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存在相关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从而使得项目的建设不如预期的风险。

（七）拓展游戏运营业务将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手机游戏产品的销售，游戏运营收入贡献较小。手机游戏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而游戏运营业务因存在向第三方支付分成款导致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公司未来将向游戏运营领域进一步深化，如果游戏运营业务收入占比未来得到提升，则将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应下降。公司未来存在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八）部分手机游戏产品市场饱和的风险

2012年至2014年，我国手机游戏市场容量从32.40亿元提升到274.90亿元，增长幅度为748%，增长迅速。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手机游戏行业的投资持续升温，无论是单机游戏还是网络游戏均吸引了众多社会资本的纷纷介入，投资水平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在供需两旺下，未来我国手机游戏市场的竞争将更为激烈，手机游戏产品将出现两极分化现象，部分游戏内容平庸、制作水平不高的游戏产品将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存在供给饱和的风险，而制作精美的游戏产品仍将受游戏玩家追捧，保持较佳的市场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游戏产品主要是手机单机游戏，相对而言，手机单机游戏的开发周期较短、开发过程相对简单，较易被竞争对手模仿，使产品在内容、形式上出现同质化倾向，引致更激烈市场竞争。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把握手机游戏行业的发展趋势，在保持开发数量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投入开发优秀手机单机游戏和跨平台网络游戏，并介入游戏运营，本次募投项目仍将延续这一产品发展思路，力争开发出更多、更受市场追捧的优秀手机单机游戏和跨平台网络游戏。但公司不排除未来存在部分手机游戏产品因同质化倾向而出现供给饱和的风险。

（九）资产减值的风险

2011年公司购买了位于博罗县的厂房，拟用于手机整机及硬件生产规模的扩张，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产品结构的升级，公司停止了该厂房的使用，并将其对外出租。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资产并未有减值迹象。但其租金收入低于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未来存在发生减值的风险。

（十）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了13项实用新型专利、2款外观设计专利、524项软件著作权、84项动漫作品著作权等一批知识产权，这些知识产权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由于行业内竞争激烈，不排除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优惠；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在2012年1-10月期间免征营业税，自2012年11月1日起，根据营改增相关规定开始缴纳增值税但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增值税、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52%、15.10%和17.21%。如果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手机游戏行业工作多年，对行业技术发展的前沿、管理模式和业务流程等有着长期、全面和深入的理解，人才是公司持续领先、产品不断创新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行业的发展，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引发人才竞争加剧、人力资源成本增加，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十三)租赁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向深圳韦玥创意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用于研发手机游戏的办公场所，由于历史原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尽管当地街道办出具了该房屋不在拆迁改造范围的说明，但该办公用房亦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十四)募投项目新增折旧等因素而导致业绩变动的风险

尽管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厂房，但由于存在房产购置、房产装修以及项目运营需要的硬件投资和软件投资支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折旧摊销将相应增加。同时，由于市场开发等因素，可能使募投项目建成后至完全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风险。

(十五)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因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六)公司及公司客户不能满足最新监管政策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发展速度的风险

为保护广大用户合法权益，规范移动互联网市场秩序，维护网络安全，促进信息通信行业健康发展，2015年11月24日，工信部就《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APP）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对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分发服务提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上述监管新规的颁发与实施，在净化行业环境的同时，可能导致行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却有利于运作规范的市场主体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实现自身的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存在因监管新规导致公司业务发展速度有所放缓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84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筹划转让持有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5日申请股票停牌。2016年2月19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2月26日、3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3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在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2016年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2日、4月9日、4月16日、4月23日、4月30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5月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视重组进展情况尽早复牌。2016年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6日、6月13日、6月18日、6月25日和7月2日，公司披露了进展公告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公司拟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100%股权。

1、交易对手方

本次重组公司的交易对手方包括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刘国庆、周开斌等。

2、聘请的中介机构

公司拟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3、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本次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公司已经组织东兴证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展开了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工作。

2、交易方案的研究论证

方大化工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论证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3、与交易对方的谈判

方大化工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展开了多轮的沟通、交流，已经就主要的交易条款初步达成了一致，但尚有部分条款未最终确定，相关谈判仍在进行中。

4、涉及的外部审批或备案情况

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要求，本次重收购长沙韶光100%股权需要履行国防科工局的事前审查工作。截至目前，长沙韶光已经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的批复，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方大化工本次对长沙韶光股权的收购。

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争取在8月5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核重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及向交易所提交材料。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7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由9.14元/股调整为8.99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80,525,162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83,537,262股（含本数）。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的决议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6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1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5,4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8日。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9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即9.14元/股－0.15元/股=8.99元/股。

三、发行数量的调整

原非公开发行计划中各个发行对象的参与认购金额保持不变，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83,537,262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认购金额和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133,481,646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2,246,941
黄 华	13,000	14,460,511
侯旭东	4,400	4,894,327
李德华	4,400	4,894,327
张明义	3,200	3,559,510
合 计	165,000	183,537,262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6-050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5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晓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利用1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产品，主要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和债权、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稳健型的金融产品投资。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6-05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5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立用先生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利用1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产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6-05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8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1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并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了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利用1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产品，主要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和债权、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稳健型的金融产品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公司债、企业债、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股权、债权、特定资产收益权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信托业保障基金，产品主要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2、产品类型：分期集合资金的事务管理类信托计划

3、产品规模：100,000万元

4、门槛收益率：8%/年

5、投资金额：13,000万元

6、受托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296号汉江国际1栋1单元32-38层

法定代表人：李胜利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投资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信托计划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并有权支配的资金交付给受托人，设立本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投资顾问发送的投资指令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财产，并按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2、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计划预设存续期限为自第1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至第1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满60个月之日止，本信托计划自第1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存续满12个月时可根据投资顾问的指令提前终止。

3、信托计划财产的保管

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合同，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计划资金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4、信托计划财产的运用

本信托计划系全体委托人共同委托投资顾问指定信托资金用途的事务管理类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和债权；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稳健型的金融产品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公司债、企业债、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股权、债权、特定资产收益权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信托业保障基金。

5、信托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报酬；保管人的保管费；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信托计划推介和发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设计费、印刷费、会务费、宣传费、代为推介费、销售费、代理收付费用和其他费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信用评级费、评估费等中介机构费用；为维护信托计划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信托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其他交易费用；应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的其他合理费用。

6、信托利益的分配

各期信托单位财产独立核算；在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文件规定实际分配各期信托利益时，各期受益人方有权实际取得受托人分配的各期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受托人仅以各期信托单位财产净值为限向各期各类型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7、信托计划的审计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以聘请具有资质并由委托人/投资顾问指定的审计机构对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和信托计划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三、风险提示

1、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土地管理政策、投资政策、金融业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都可能造成信托计划财产的损失。

2、付款义务人经营风险：付款义务人的付款能力最终取决于其本身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若出现任何原因导致付款义务人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大幅降低，或出现其他不可预测的危机时，付款义务人可能会受到影响，并可能使信托计划财产受到损失。

3、市场风险：由于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或者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造成抵/质押物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信托计划财产的收益。

4、信用风险：在信托计划财产管理过程中，存在付款义务人未能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或担保人（如有）未履行或未能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可能使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从而给委托人或受益人带来损失，并可能造成信托计划延期。

5、投资顾问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全体委托人基于对投资顾问的了解、认可和信赖。投资顾问的知识、经验、信息、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并对信托计划投资业绩有着决定性影响。

6、流动性风险：如付款义务人未能及时支付应付款项，受托人可能需要处置抵/质押物。抵/质押物的处置变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进而导致受益人将无法按期获得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导致信托延期。

7、管理风险：信托计划财产运作过程中可能由于受托人对市场和经济形势判断失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受其管理水平、管理手段、管理技术制约或因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的工作失误等，可能影响信托计划财产的收益。

8、原状分配风险：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以信托计划财产届时原状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分配后，受益人需自行变现非资金形式的信托计划财产。非资金形式的信托计划财产，存在无法变现或变现价值不足的风险。非资金形式的信托计划财产中的债权有可能成为坏账，进而导致受益人的信托利益遭受损失。

9、其他风险：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的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委托理财应选择有一定保障措施的产品，密切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损益情况。

五、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13,000万元委托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并同意公司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七、累计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13,000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5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4、《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6-07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48%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30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嘉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400万元的价格购买长城嘉信所持有的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置业”）48%的股权。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7月2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签订园博园置业48%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

2016年7月6日，园博园置业收到了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硚）登记内变字【2016】第10053号，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405572608 7R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园博园置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张如宾。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6-07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段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段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段瑜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6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决定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盈通”）持有的中小板上市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索菱股份”，股票代码：002766，以下简称“索菱股份”）全部股份处置的时机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截至2016年7月7日，华商盈通已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了其持有的索菱股份8,208,105股股份，占索菱股份总股本的4.49%。华商盈通累计实现税前的投资收益约27,262.38万元，对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华商盈通为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1.2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20%和80%股权。

本次处置后，华商盈通不再持有索菱股份的股份。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6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于2016年7月7日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信息的变更手续，变更了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2,051,228,683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17,365,965元。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6-04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解除日期	冻结人	本次冻结占其直接持股比例
蓝帆集团	第一大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9,500,000股	2016年7月6日	2019年7月5日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03民初129号）	9.04%
合计	--	9,500,000股	--	--	--	9.04%

2、股东股份冻结的原因

通过公司与蓝帆集团核实，本次股份冻结原因系淄博宏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焦化”）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临淄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银行融资，由蓝帆集团给予担保，该项融资已经到期而宏达焦化未按时偿还，浦发银行采取的保全措施。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集团尚未收到相关的法律函件。公司也将积极关注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5,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26%；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46,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1%；蓝帆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2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7%，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集团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1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占其所合计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6%。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